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五层）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左军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12,771,08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4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04,938,30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0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832,78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0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832,78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832,78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0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邹左军、王建民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进行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73,688,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1%；反对216,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1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417%；反对216,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邹左军、王建民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进行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73,688,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1%；反对216,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1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417%；反对216,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邹左军、王建民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进行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73,688,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1%；反对216,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1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417%；反对216,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771,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32,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志钢、杨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